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单笔工程造价 1 万元以下零星修缮年度施工单位公开遴选公告

根据《龙岗区卫生健康系统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指引(修订)》(深龙卫健通〔2023〕02号)、《深圳龙岗区人民医院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制度(2023年修订)》(深龙医〔2023〕61号)文件精神,由龙岗区人民医院研究决定,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单笔工程造价1万元以下零星修缮年度施工单位进行公开遴选,欢迎符合投标标准的企业单位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单笔工程造价 1 万元以下零星修缮年度施工单位。

2. 项目内容:

单笔造价 1 万元以下零星修缮工程施工,主要为天花、墙面、地面局部修缮,防水补漏,给排水修补,简易隔墙、隔断、门窗、防盗网安装等日常基建修缮内容。

二、投标须知

1. 委托限定条件

一是合同有效期为 365 天,二是年度实际产生费用不超过 96 万元,其中之一条件不满足,则合作终止。

2. 投标标准要求

(1) 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。

(2) 近三年来有与医疗卫生单位施工合作经验。

3. 择优规则

(1) 投标单位根据择优项目录编制投标文件，委托代表现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宣讲，阐明自身优势。

(2) 择优项目录及名词解释详见附件 2。定标以择优为主、竞价为辅，分等级评分，取等级 A 最多者作为中标人。

4. 同等条件下，选择下浮率最大者为优胜，下浮率报价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且后两位不能为零(例如：下浮率 5.68%)，若中标单位在评优环节取胜，则不予下浮，若中标单位在竞价环节取胜，则采用投标文件的下浮率计费。

5. 费用结算

(1) 单笔万元以下零星修缮费用按月按实结算支付。

(2) 施工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按区住建局信息价编制及核定，下浮率以评优情况为准，按实结算。

三、报名受理

1. 请有意向投标的单位于公告期间(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)发邮件报名登记(邮箱：lgqrm yyjjb@lg.gov.cn)，报名信息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(投标人信息)及投标准入佐证。若报名单位未履行投标，则记录为不诚信行为，下次投标不予采纳。

2. 若报名单位或符合资质单位不足三家，则另发公告延长报名时间。

3. 报名答疑联系人：朱浩晖，18813648986；

吴琳祺，13691735324。

四、投标方式

1. 投标资料中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备查；技术性文件根

据择优项目目录编制，自行填充章节和页码，一式五份密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：资格审查文件

包含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、法人代表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人社保证明（半年内）、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被授权人社保证明（半年内）核对、企业诚信承诺函（详见附件3）。

第二部分：技术性文件

包含按择优项目目录编制的资料、下浮率报价单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资料中的复印件必须都加盖公章。

2. 投递方式

上述申报材料，**第一部分一式一份，第二部分一式五份，分别密封提交**，均用文件袋密封好并在文件袋正面注明应标项目名称、应标单位、应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封条需加盖单位公章。如未按要求注明，视为无效标书。

投标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2楼会议室。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25年3月5日8：30至9：00。

清标时间：2025年3月5日9：00至11：00。

开标时间：2025年3月5日11：00。

收件联系人：邓丽婷，联系电话：13751060046。

招 标 人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

招标代理人：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

